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 2012 年 7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12 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2012 年 8 月 14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宝钛宾馆七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 名,代表股份 23190.6464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90%。会议由董事长邹武装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同意票 23190.6464 万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;反对票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;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(二)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同意票 23180.3464 万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%;反对票 103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%;弃权票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邹凡坤律师、孙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 一二年八月十五日